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27期（总第70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7 期（总第 708 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6〕15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服务创新标杆百家企业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0 号） (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1 号） (1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除非广州市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的通知（穗民〔2016〕247 号） (22)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
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2016〕1 号）
..... (25)
- 人事任免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6〕1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先进 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先进制造业是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广州市承担着引领珠三角向创新驱动转型并带动全省创新发展的重任，为加快我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升级两大主题，以产业技术创新为主攻方向，积极落实国家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接《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依托十大重点领域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按照市场决定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自主发展与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以创新型主体为核心，以创新型载体为依托，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环境，逐步建立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型产业体系。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各类制造业创新型企业产值达 1.8 万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达 50%，新增创新型主体超 10000 家，建成 3 个创新型产业集聚核心区，推动 1—2 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落户广州，努力将广州建设成为珠三角创新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动发展的引擎和龙头。

三、实施四大行动计划

(一) 发展创新型企业行动。

1. 引进培育创新型龙头企业。围绕《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对标国内外一流企业开展“靶向招商”，优先引进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高端创新型制造业企业，对落户我市投资额超 5 亿元的十大重点领域产业项目，市、区按 7:3 的比例出资奖励 500 万元。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的我市创新型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支持本地企业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重组外地上市高科技龙头企业，并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对成功迁入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鼓励本地上市企业通过增发等资本运作收购国内外高科技企业和研发机构。到 2020 年，新引进和培育 400 家产值 10 亿元以上创新型龙头企业。

2. 倍增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动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重点支持各类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搭建各类创新型企业服务平台，对各创新型中小企业向政府公布的服务机构购买科技、金融、工商、法律、会计等服务的，按一定比例进行事后奖补。对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孵化产生的各类创新型企业予以奖励。加大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广州）的建设力度，引进一批中外合资合作创新型企业落户广州，每家予以不少于 20 万元奖励。到 2020 年，力争培育各类创新型中小企业超过 6000 家。

3. 鼓励传统优势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企业依托产业链优势环节开展内部创新，通过内部裂变产生新企业，并通过市级基金引导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型项目。对创新能力强、增长较快和上新台阶的骨干工业企业给予奖励。鼓励优势企业运用新技术、新生产模式对传统产品升级换代，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定制化制造、成套型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转型。对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设备提升技术能力的，按照不超过租赁利息的 5% 给予补贴。对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本市工业企业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最高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本市企业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且投保并获得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企业，市财政按投保年度保费的 20% 给予保费补贴。研究制定《广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以下

简称《目录》),对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的企业,按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区制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配套支持政策(各级政府对保费补贴累计不超过保费)。对于采购或租赁本市制造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工业机器人整机、成套设备的,分别按不高于售价或租赁费的20%、10%给予补贴,整套设备累积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套。鼓励优势企业组团投资新能源电池、汽车电子芯片、减速器等产业核心零部件和进行联合攻关。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给予最高40%的资助,最高资助600万元。

(二) 建设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行动。

1. 推动设立国家级高层次研究机构。围绕我市先进制造业优势产业设立国家级研发机构,争取1—2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落户广州。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设立,按照参与投资额10%给予奖励。对落户我市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我市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2. 鼓励企业自主设立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自主设立产业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院所。鼓励中小企业利用社会资源以众包方式建立轻资产的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每家予以不少于10万元奖励。鼓励以用户为中心,以龙头企业为支撑进行“用产学研”协同创新。扶持同行业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联合研发机构。大力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强基工程产品和技术应用,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国家资助的50%给予配套支持,单项不超过1000万元。到2020年,新增不少于2000家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培育认定500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30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三) 支持创新团队行动。

1. 多渠道引进创新团队。鼓励企业通过平台入驻、专项招标、项目收购等渠道积极引入国内外研发、运营团队,对专项招标结果优秀的创新团队额外给予招标金额的50%奖励,单个不超过200万元;对项目收购引入的创新团队,政府相关基金给予优先参股支持。

2. 加大对创新团队的激励。推动科研团队参与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鼓励采取专利入股等方式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将专项招标奖励与组建创新型企业挂钩。鼓

励企业实施研发人员持股或股权激励制度,推进研发团队与经营团队紧密融合,鼓励企业内部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投资入股。支持和鼓励创新团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引导各类基金投资创新团队和优秀项目。

(四) 打造先进制造业创新载体行动。

1. 加强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通过依托优势龙头企业和引入有实力的产业园区运营主体,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采用众筹模式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基地。引导和鼓励园区运营主体加强产业规划引领,建设基础设施完备、服务水平先进、产城融合发展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对园区运营主体开展园区发展规划编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30% 补贴或贷款贴息,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众筹模式建设园区,政府相关基金优先参股支持众筹企业建设项目。加强市、区两级对工业用地储备的支持力度,中心城区外各区要保障土地储备资金,提前收储一定数量工业用地用于招商项目落地,实施工业用地成片连片收储,提前做好用地规划、土地征收等工作。

2. 增加先进制造业用房供应。到 2020 年,通过盘活存量、新建开发、鼓励出租等多种方式提供不少于 500 万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鼓励和引导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优先采取租赁、购买的方式解决生产及配套用房,加快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平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以中心城区旧厂房更新和城中村改造为契机,建设一批都市创新型企业集聚区、制造业总部集聚区和生产服务业功能区,鼓励创新型企业先期参与城市更新方案制订,对按照产业更新计划成功改造的集聚区依据改造面积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300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作机制。

1. 建立统筹协调和战略咨询工作制度。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建立我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协调支持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相关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统筹安排资金使用。成立我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研究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对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效率。优化创新型企业注册、项目建设等业务办理流程,建设创新型企业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实施负面清单,逐步清理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创新园区管理体制，对各级政府可下放至派驻园区管理机构的职能，设置园区“业务专用章”，经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同意后依规使用。全面落实国家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和小微企业收费减免规定，加快推进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市编办、工商局、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按职能负责）

加快国土、规划业务融合，减少审批环节，避免重复审批，优化审批流程；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对白云、黄埔、番禺、花都、从化、增城等六区，工业项目用地报批方案由区政府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国土规划委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公开出让方案由区政府审批；加大报批材料模板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技术支撑投入，缩短报批材料呈送和修改时间。（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法制办，各区政府配合）

（二）加大政策支持。

1. 加大资金支持。现有各部门专项资金要大力支持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不足部分由相关部门按《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4〕90号）有关规定报市政府追加专项资金规模。各区按要求进行配套。广州基金等市、区政府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应重点投向先进制造业创新项目，逐步实现不少于50%的基金投向先进制造业。现有基金可根据先进制造业创新深化相应扩大规模，协同发展。鼓励市属国企发起设立混合型并购基金，推动以参股、跟投、并购重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各类先进制造业产业项目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国资委、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

2. 加大用地支持。研究划定产业区块控制线，确保工业用地总规模，先期将制造业基础好、集中连片、符合城市规划的产业园区划入线内管理，确保中长期内全市工业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25%。积极加快土地整备，拓展产业用地来源，加大对闲置用地处置力度。大力推动产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方式。鼓励企业在符合规划、安全标准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配合）

3. 加大人才支持。在实施产业领军人才“1+4”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领军人才和从事核心技术或关键技能岗位的人员申报相关资

助和补贴。市对各类创新型企业年个人收入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核心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不少于 5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配合)。研究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人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配合)。

4. 设立准入门槛,施行差别价格淘汰。各区应设置新项目入驻准入机制,由产业主管部门把关,避免对同一项目重复竞争。严格项目环保准入,加大环保执法力度,逐步淘汰环保不达标企业(各区政府牵头)。依法依规研究制定差别化的用电、用水、用气等价格政策,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高电价、高水价、高气价等措施,通过市场化手段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及僵尸企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三) 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1. 营造信息化服务环境。依托琶洲互联网集聚区、广州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等积极建设“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创新体系。推动光纤网络、通信基站、无线局域网各项基础建设快速发展。通过“互联网+”协同制造,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积极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驱动作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2. 营造金融生态环境。形成“科研+产业+资本”的集成创新组织模式,鼓励园区运营主体、龙头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发起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政府基金积极参与,基金重点投向园区内优质创新型企业。支持各类资本发起设立创新型金融机构,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支持力度。市级财政建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首笔信用贷款形成的坏账损失给予 50% 补偿,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金融局、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处罚力度,建立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政策给予支持(市知识产权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对牵头制订并获批的围绕十大重点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4.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

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通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普遍性降费、降低人工成本、降低生产要素成本、降低物流成本、降低税负成本、降低融资成本和加快企业资金周转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发展后劲，助推转型升级。（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

五、其他

市政府各部门应当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 2 个月内，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定程序制定或完善保障措施提及的具体配套实施办法与操作规程。各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参照保障措施制定实施办法。如政策中资助项目与其他政策重复，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处理。本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20 年。

附件：名词解释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名词解释

1. 创新型产业体系：是指以创新作为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通过营造有利于激励创新的制度环境，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推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等全面创新，最终形成以创新型企业 and 新型研发机构为主体，以创新型团队为核心，以创新型产业园区（基地）为载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引领的产业体系。

2. 创新型企业：创新型企业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自主品牌，具有良好的创新管理和文化，企业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等创新在同行业居于先进地位，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各类创新型企业包括由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标杆企业等，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新业态示范企业等。

3. 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是指以多种主体投资、多样化模式组建，以用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各类创新资源，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衔接，具有职能定位综合化、研发模式集成化、运营模式柔性化等新特征的研发机构。

4. 专项招标：是指在本市的各类创新型企业为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技术、管理等各类个性或共性难题，如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能级、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管理效率等方面的难题专项，而开展的相关招标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重点服务创新标杆百家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重点服务创新标杆百家企业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6 日

广州市重点服务创新标杆百家企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创新发展，对创新标杆企业提供重点服务，发挥创新标杆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依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中开展创新标杆企业的遴选和服务。

连续 5 年，每年遴选 100 家“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

第三条 创新标杆企业指在技术、工艺、产品、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突出，具有优秀的创新发展理念、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引领带动和典型示范作用强的企业。创新标杆企业的具体分类与条件：

（一）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企业在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30% 以上，创新活力足、成长速度快、管理水平高、盈利能力强、市场潜力大；或已获得知名机构的大额风险投资，且估值增长迅速。所属行业是目前或未来的高成长性行业，在细分行业占据国内领先地位。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趋势，发展后劲足。

（二）技术创新标杆企业。企业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全球开创性或国际领跑、并跑水平或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拥有一批以技术发明为主的专利；或能够主导或者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引领和带动行业发展能力强，创新影响力大。建有研发能力较强的高水平研发机构，近 3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年均不低于 5%。

（三）模式创新标杆企业。企业具有创造性的商业理念，能发挥技术优势，在商业模式、组织模式、管理模式、服务模式等方面突破创新，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较强的示范、引领效应，品牌知名度、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迅速。

（四）平台创新标杆企业。企业主要营运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创意园区、众创空间以及科技投融资平台等，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入强度、平台内企业数量、孵化育成成果、科技投融资项目数及额度等在国内同类平台中居于领先地位，具有鲜明创新运营特色，行业影响力和产业带动作用显著。

在国内外知名机构组织的各类创新企业评选活动中上榜的企业不受上述分类条件限制，可自行选择类别申报创新标杆企业。本办法认可的知名机构组织的创新企业评选活动，每年由市科技创新部门在发布申报通知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 创新标杆企业申报程序：

（一）每年由市科技创新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评审指标，经公开征集意见、咨询专家意见、行政审议等程序后，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上随年度科技计划项

目申报通知发布，明确具体的申报要求和方式。

(二)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一个类别申报，按要求填报市创新标杆企业申报书，并按要求提供市创新标杆企业申报证明材料，经市直主管部门或区科技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市科技创新部门受理点。

第五条 创新标杆企业遴选方法：

(一) 市科技创新部门委托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5号)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专家，采取网络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接受市科技创新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二) 在国内外知名机构组织的各类创新企业评选活动中上榜的申报企业，申报后直接进入现场考察环节。

(三) 其他申报企业根据网络评审分数排序，按拟入选数1:1.5的比例进入现场考察环节。

(四) 网络评审专家5名，其中技术专家2名，管理专家2名，财务专家1名。

(五) 现场考察专家5名，其中技术专家2名，管理专家2名，财务专家1名。

(六) 由广州市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根据现场考察评审得分情况研究提出入选企业建议名单。

(七) 入选企业建议名单经市科技创新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并报市政府批准，授予“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六条 市财政科技经费对每年入选的市创新标杆企业给予支持。

(一) 对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技术创新标杆企业，以其按照《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获得的补助资金为依据，再给予相同额度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 对模式创新标杆企业、平台创新标杆企业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

(三) 同一企业5年内多次入选创新标杆企业的(含不同类型创新标杆企业)，只能获得一次资金奖励。

第七条 着力解决创新标杆企业融资难问题。

(一) 市发展改革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创新标杆企业优先纳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的支持和服务范围。

(二) 市科技创新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创新标杆企业优先纳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天使投资项目库, 给予科技金融政策支持。

(三) 市金融工作部门鼓励创新标杆企业发起或参与设立民营银行、财务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

第八条 市国土规划部门依法妥善处理好创新标杆企业产业用地手续不规范、产权不清晰等历史遗留问题, 创新标杆企业重大发展项目由市按程序统一调剂安排用地指标。

第九条 市、区科技创新部门主动做好服务, 指导创新标杆企业了解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等各类科技创新优惠政策。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创新标杆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对象,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按规定迁入本市户籍; 未迁入本市户籍的可按有关规定申领我市人才绿卡。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通过资助、贴息、配套、奖励等方式, 支持创新标杆企业开展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及产业生态化项目的实施等, 促进企业绿色增长。

第十二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牵头制定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实施办法, 为创新标杆企业根据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政府购买需求, 与需求部门沟通对接提供引导和服务, 加大对创新标杆企业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进入市场推广使用的支持。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为市创新标杆企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帮助企业了解掌握保护知识产权的途径和方法, 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维权保护, 指导企业申请专利, 享受市专利资助和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牵头组织对创新标杆企业进行宣传, 提高社会对创新标杆企业的认知与关注。加大对创新标杆企业“走出去”的支持力度, 拓宽对外交流渠道, 搭建对外交往平台, 协助寻求国外合作伙伴, 促进创新标杆企业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 建立联系创新标杆企业工作制度, 市领导和部门、区负责人与创新

标杆企业逐一结成对子，形成对口重点服务机制。各区指定专人负责，主动协调各部门简化审批手续，为创新标杆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报请对口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由区政府牵头报市政府，专题研究解决。

第十六条 各项重点服务牵头部门及各区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抓好重点服务事项和相关政策落实。

第十七条 加强跟踪评估，各区按年度对创新标杆企业建设发展情况进行梳理和评价，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汇总共性困难问题，对后续年度创新标杆企业遴选和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创新标杆企业奖励资金纳入市科技创新部门预算，以后补助方式拨付，由企业专项用于创新发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1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11 日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既有住宅增

设电梯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既有住宅，是指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者合法报批手续，已建成投入使用的 4 层及以上的多业主无电梯住宅。

第三条 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质量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加强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四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经过业主协商。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协商中发挥牵头组织作用。

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等应当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予以协助、协调和指导。

第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意向和建筑设计方案应当听取拟增设电梯所在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业主的意见，并应当经本单元或者本幢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frac{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frac{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前款所指面积和业主人数的计算方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执行。

分单元增设电梯不影响本幢其他单元房屋结构安全的，本条第一款所指总面积和总人数按照增设电梯单元的房屋独立计算。

第六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符合规划、土地、建设、环境保护、消防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的要求。

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由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公安消防行政管理部门编制。

第七条 申请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以书面协议形式达成以下事项的解决方案：

（一）确定电梯使用管理者。

（二）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

（三）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其保养维修费用分担方案。

（四）与不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进行协商，以及对利益受损业主进行补偿的资金筹集方案。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由业主协商确定的事项。

第八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要的资金, 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 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 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业主协商约定。

(二) 属于房改房的, 可以申请使用单位住房维修基金。

(三) 可以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专项维修资金。

(四) 原产权单位或者原房改售房单位 (不包括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 出资。

(五) 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按照前款第 (一) 项由业主协商约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的, 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就各自出资额、维护和养护分摊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业主可以参考以下分摊比例约定出资、维护和养护费用的分摊: 以第三层为参数 1、第二层为 0.5、第一层为 0, 从第四层开始每增加一个楼层提高 0.1 个系数, 即第四层 1.1、第五层 1.2、第六层 1.3, 并依此类推出资比例; 同一楼层各户的出资比例可以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该层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第九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申请按照下列方式提出:

(一) 业主或者业主代表可以提出申请, 也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的业主人数超过 5 人的, 应当推选不超过 5 名业主作为代表。

(二) 业主可以委托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安装企业、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提出申请。

(三) 增设电梯的住宅属于房改房的, 业主可以委托原房改售房单位提出申请; 原房改售房单位已经关闭、破产、撤销, 其住房维修基金已转归其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 也可以委托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作为建设单位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向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批准图纸上已明确标识预留电梯井的除外。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不需办理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供地审批手续。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用地信息, 用地超出权属范围的, 应当要求增设电梯申请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第十一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申请资料。

(二)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建筑设计方案。

(三)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批前公示。

(四) 批前公示结束后，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发增设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既有住宅申请增设电梯事项提供审批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书及立案申请表。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申请人为业主的，应当提交业主身份证明；接受委托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三)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建筑设计方案图纸一式两份（含绘制在1/500现状地图上的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

(四) 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说明和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说明。

(五) 专有部分占该幢（单元）建筑物总面积 $\frac{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frac{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书面文件及其同意所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并附有同意增设电梯业主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复印件。

(六) 申请人与相关业主进行协商的书面材料。

(七) 其他法定资料。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资料，应当由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等第三方进行现场见证或者公证，并出具见证意见或者公证证明。

申请人接受审批咨询服务所需提交的资料由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确定。

第十三条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批前公示，应当在拟增设电梯的工程现场显著位置（包括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及本幢、本单元主要出入口）和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同时进行，公示期不少于20日，公示内容包括专有部分占该幢（单元）建筑物总面积 $\frac{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frac{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书面文件及其同意所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等。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办理增设电梯咨询服务过程中组织开展批前公示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举行听证，组织开展批前公示或者听证的时间不计入规划审批或者提供审批咨询服务的时限。

第十四条 批前公示期间，对增设电梯事项有异议的，业主应当自行协商。业主经过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协商或者调解，并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

第十五条 批前公示期间，业主提出增设电梯直接影响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的，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勘察；建筑设计违反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取得受影响业主的书面同意意见或者修改建筑设计方案，申请人已经与相关受影响业主达成协议的除外。

第十六条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资料后，对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质量监督等部门职责的事项，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各部门办理时限纳入政务监察系统全过程监管。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申请资料、批前公示、部门意见和业主所在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反馈的协商或者调解情况，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增设电梯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和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的，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知会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由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纳入网格化管理。

第十七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施工以及监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施工前申请人应当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到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第十八条 市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有资质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自主选择。区市场监

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电梯安装前，施工单位应当到区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手续。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第二十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巡查，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已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信息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共享。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

对阻挠、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到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所需资料依照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增设的电梯方可交付使用，并由申请人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档案。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人应当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四条 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者。

增设电梯的业主未委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协商约定其中1个业主为使用管理者，其他业主承担连带安全管理责任。

增设电梯的业主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主应当按照增设电梯相关书面协议的约定承担原业主的管理责任，变更后的业主与其他增设电梯业主重新约定维护、养

护分摊等电梯管理责任的除外。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履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依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到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 1 年，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主认为因增设电梯侵犯其所有权和相邻权等民事权益而提出补偿等要求的，由业主之间协商解决。

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应业主请求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业主之间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增设电梯的，依照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依法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未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本市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将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区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

民政府、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7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2016〕247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除 非广州市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广州市对本市户籍居民实施了殡葬基本费用免除政策。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 号）精神，将殡葬基本费用免除范围扩大至非广州市户籍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2016 年 9 月 28 日（含当天）之后在广州市辖区内死亡的，并在广州市辖区内殡仪服务单位实行遗体火化的非广州市户籍人员。

二、免费项目及标准

（一）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每具费用不超过 180 元。

- (二) 遗体消毒, 每具费用不超过 100 元。
- (三) 冷藏防腐 (不超过 3 天), 每具费用不超过 300 元。
- (四) 遗体告别厅租用费, 每具费用不超过 400 元。
- (五) 遗体火化 (普通火化炉), 每具费用不超过 250 元。
- (六) 普通骨灰盅, 每个费用不超过 100 元。
- (七) 骨灰撒海。

免费标准按省、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 每具最高免费总额为 1330 元。未达到单项最高免费限额的,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超出单项最高免费限额的部分, 由丧事委办人自行承担。省、市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 最高免费限额随之相应调整。

三、办理程序

丧事委办人可在经办殡仪服务单位直接办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手续, 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非广州市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表;
2. 出示逝者生前户口本或身份证等户籍证明并提交复印件 1 份;
3. 出示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推断) 书》或其他合法的死亡证明并提交复印件 1 份;
4. 出示丧事委办人居民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 1 份。

殡仪服务单位负责对丧事委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 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 在本通知规定的免费项目及标准内直接免除。

四、结算办法

(一) 非广州市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免除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每半年结算一次。

(二) 殡仪服务单位每半年向广州市殡葬管理处提出申请, 经核实后, 送市财政局拨付。

(三) 骨灰撒海活动经费由广州市殡葬管理处根据组织活动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由市财政局批复之后核拨使用。

五、其他事项

(一) 免费对象的死亡时间以死亡证开具的死亡时间为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本通知所称殡仪服务单位是指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及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区殡仪馆。

(三)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 1. 非广州市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8 月 12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6008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穗人社规〔2016〕1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保险 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7 日

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下统称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47号）、《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穗府办〔2015〕41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定点医疗机构的规划、确定条件和操作规则等工作，并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定点医疗机构条件评估的相关工作；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及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考核、稽核和监督检查，对其违规行为实施相应处理。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职能开展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定点医疗机构以及申请定点的医疗机构。本办法所称的定点医疗机构，是指具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符合条件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为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四条 确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原则：

- （一）合理布局，满足参保人员的就医需求。
- （二）兼顾中医与西医、专科与综合，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合理控制医疗服务成本和医疗收费价格，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 （四）对符合条件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站、中医医疗机构、

大中专院校内部开设的医疗机构及养老机构内部开设的对内服务医疗机构给予优先定点。

第五条 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区域内，依法取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并按有关规定通过校验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下简称执业许可证）的下列医疗机构，可在证件有效期内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定点医疗机构申请：

-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防治院、所）、妇幼保健院、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疗养院及护理院；
- （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及村卫生站；
- （三）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门诊部；
- （四）参保单位及养老机构内部开设的对内服务医疗机构；
- （五）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资格开展对外有偿服务的部队驻穗医疗机构；
- （六）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可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其他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有多个执业地点需申报定点的，应当由医疗机构统一办理各执业地点的定点申报手续。村卫生站由负责管理的镇卫生院统一办理定点申报手续。

第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医疗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省、市物价管理规定设立医疗服务项目并收费，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二）符合国家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能为参保人员提供诊治服务。

（三）申请开展门诊及住院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并开展医疗服务 3 个月以上（以本次申请定点的执业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准）。

（四）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HIS 系统）、通信链路资源等条件能满足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及费用结算需求，并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五）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医疗机构应具有 2 年以上医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者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限。

（六）医疗机构人员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其中医师人数是指第一执业点注册在该医疗机构的在册执业医师人数。

实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医师执业注册地点在镇卫生院且由镇卫生院统一安排到下属村卫生站巡诊的，视同村卫生站在册执业医师。

(七) 医疗机构及其职工已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内部开设的对内服务医疗机构，所属单位参保人数达一千人以上。养老机构内部开设的对内服务医疗机构不受参保人数的限制。

(八) 医疗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熟悉社会保险的规定与基本操作，熟悉医疗卫生的政策、法规。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

(一)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条件。

(二)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的《诊疗科目核定表》中有外科或者精神病服务项目。

(三) 具有完善的急诊抢救（含职业病）和外科手术条件。

(四) 具有住院床位编制并已开展住院医疗服务。

(五) 申请工伤保险职业病防治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具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定的职业病诊断资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

(一)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条件。

(二) 取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并准予开展助产技术、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项目。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申请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 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

(二) 填写《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和《执业医师登记表》。

(三) 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还应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

业单位有偿收费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公民身份证。有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另需提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有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另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

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申请工伤保险职业病防治定点医疗机构，另需提供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证书》。

申请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另需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四）开展住院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另需提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核定床位数文件及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材料。暂未开展等级评审的，可提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当等级”或“已达等级规模”等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有多个执业地点的，各执业地点应当按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分别提供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已确认的医疗机构等级（或相当等级）开展社会保险管理工作；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等级材料的，按一级医疗机构管理。

（五）上年度按《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填报的《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六）医疗服务场所产权或者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原件。

（七）按规定应参加社会保险的医疗机构，另需提供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者通用缴款书。

（八）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村卫生站只需提供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和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村卫生站医生的《医师执业证书》或者《乡村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凡采取虚构、篡改等不正当手段报送申请资料的，取消当事医疗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开办的其他医疗机构当次申报资格，并自当次申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定点。

第十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新增定点医疗机构条件评估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医疗机构按自愿申请原则，可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定点医疗机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发布通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广州医保管理网发布开展新增定点医疗机构条件评估工作的通知。

（二）资料受理及核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接收医疗机构网上申报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医疗机构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一次性告知需更正或补充的材料。医疗机构应当在网上初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提交需更正或补充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当次申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的受理核查决定应书面告知申报的医疗机构。

（三）现场核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受理核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和相关监督人员对已受理申报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四）集体评估：在完成本批次现场核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参与核查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对医疗机构的申报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进行集体评估。经集体评估不符合条件的，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通知医疗机构并说明理由。

（五）名单公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广州医保管理网公示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名单，公示期为 7 天。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公示期限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收集、整理公示意见，必要时再次组织集体评估成员单位研究处理。公示期内未收到举报或者举报经核查与事实不符的，确定为预选定点医疗机构。

（六）政策及业务培训：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对预选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政策、业务培训及考试。

（七）安装系统及目录对应：预选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通信链路的联通、社会保险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医疗保险 POS 机，下同）安装、系统升级、系统接口改造、系统环境配置、系统联调测试和系统验收及目录对应等工作。

（八）签订服务协议：预选定点医疗机构经培训考试合格、完成目录对应并在社会保险医疗管理信息系统测试验收通过后，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之签订服务协议、发放定点医疗机构标牌，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预选定点医疗机构培训考试不合格，或者因医疗机构原因，在培训考试合格后

80 日内不能完成目录对应及通过社会保险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联调测试的, 不予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一条 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可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评估结果或者对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也可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文本, 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规定及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范围拟定, 文本内容应当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就医管理、目录管理、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费用结算、信息系统管理、监督管理及违约责任、争议处理、协议的变更及解除的程序、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为参保人员(包括异地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

(一) 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及有关规定, 履行服务协议; 执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规章、政策和医疗质量标准; 执行价格部门制定的有关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收费政策。

(二) 建立与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协议要求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社会保险管理组织, 指定一单位领导负责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定点的二、三级医疗机构应当内设社会保险专职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 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三) 建立社会保险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关费用, 配合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对参保人员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按照信息系统接口要求传送数据, 根据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如实上传出院小结、病案首页、疾病诊断等 HIS 系统中关于参保人员的全部就医信息, 协助开展信息系统巡检工作, 保障参保人员数据记录的完整、准确。并且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HIS 系统和相关信息系统负责人员变动时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报告。配合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和医疗保险自助服务系统建设工作。增、换医疗保险 POS 机或者变更收单银行应当按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四) 主动向参保人员如实提供财税部门专用票据、诊疗及药品费用明细清单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并提供有关查询服务。凡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非营利性定点医疗机构，按一级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对参保人员收费。营利性医疗机构对参保人员的医疗服务，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不高于同等级同类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收费标准结算相关医疗费用。财税部门专用票据要保留存根联或者复印备查。

（五）按社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使用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或者个人账户资金。

（六）按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外配处方，并加盖门诊专用章。

（七）在参保人员就医时核验社会保险就医凭证，发现有涂改、伪造、冒用的，应当拒绝使用并予记录，及时报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

（八）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自审工作，如实填报有关结算报表，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疗材料及包括参保人员自费费用在内的全部收费账目明细清单。

（九）向参保人员宣传社会保险相关政策规定，在医疗场所显要位置设立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宣传栏；张贴有关操作规程宣传资料，并为参保人员设置醒目的就医指引标识，畅通参保人员咨询投诉渠道。

（十）建立目录外医疗费用告知制度，在为参保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支付范围以外的医疗服务时，应当征得参保人员或者其家属的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收费。

（十一）定点医疗机构在社会保险医疗费用年度清算结束之后，应当及时按规定核销清算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不得虚挂往来账户。

第十四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 （一）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基础管理情况；
- （二）为参保人员（包括异地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情况；
- （三）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情况；
- （四）医疗费用控制情况。

第十五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以下程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考核：

（一）发布通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布有关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年度综合考核的通知。

（二）组织自评：定点医疗机构对照年度综合考核通知进行自评。

(三) 现场考核: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考核。

(四) 综合评审: 在现场考核的基础上,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合协议有效期内定点医疗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

(五) 结果反馈: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向各定点医疗机构反馈。

第十六条 年度综合考核成绩低于考核满分值 60% 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定点医疗机构, 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停服务协议 6 个月, 并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服务协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同时应用于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的年度清算、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等经办管理工作中。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卫生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为参保人员 (包括异地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提供医疗服务, 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对参保人员检查、治疗、用药或选择医用材料不符合诊疗常规和技术操作规程。

(二)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分解收费项目多收费等违反物价及社会保险政策收费。

(三) 将出院医嘱中的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纳入统筹记账, 不按社会保险限定的剂量开药、出院带药或者不按医嘱或者处方为参保人员提供检查、治疗及配药。

(四) 不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日常医疗费用审核或者监督管理工作, 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影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管理工作; 或者对社会保险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或者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信息变化后未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

(五) 拒绝为参保人员提供外配处方服务; 不如实将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明细及就医信息完整录入、上传社会保险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或者不如实填报参保人员自费费用明细; 对社会保险政策及业务经办管理进行误导性、欺骗性广告宣传。

(六) 串换诊疗项目或者药品; 采取虚报药品或者医疗服务项目等违规手段申报社会保险费用; 违反相关规定办理参保人员普通门 (急) 诊统筹手续或者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待遇申请。

(七) 未按要求对本单位 HIS 系统、网络、服务器等进行改造和配置、部署, 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社会保险业务办理造成严重影响。

(八) 以各种方式引导参保人员外购药品、材料及其他医疗卫生物品在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组织或者协助变卖使用社会保险基金所得的药品或者医用材料。

(九) 不按有关要求及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相应医疗服务，或者安排参保人员门诊转诊、住院、出院、转院。

(十) 不按有关要求及服务协议规定使用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或者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相关费用，或者增加社会保险住院人次及费用。

(十一) 将社会保险医疗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给其他机构（包括未取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分支机构）使用。

(十二) 或者通过伪造病历挂床住院、虚假住院、办理冒名记账就医，或者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违规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三) 被撤销、关闭后未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

(十四) 违反社会保险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整改并视情节给予通报处理。违规行为涉及的医疗费用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医疗费用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全额追回。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整改并暂停服务协议 1 至 3 个月。违规行为涉及的医疗费用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医疗费用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回：

（一）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期内被通报 2 次（含 2 次）以上的。

（二）首次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六）至（十）项行为之一的。

（三）因各种原因受到卫生计生部门行政处罚的。

被暂停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在暂停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恢复协议申请及整改报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上述材料后进行核查，经核查整改合格的，准予继续履行服务协议。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违规行为涉及的费用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回。

(一) 协议期内被通报 3 次 (含 3 次) 以上的。

(二) 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第 (六) 至 (十) 项行为之一的。

(三) 首次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第 (十一) 至 (十四) 项行为的。

(四) 对社会保险基金、参保人员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以及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违反社会保险行为。

(五) 暂停服务协议期满未按规定提交恢复协议申请及整改报告, 或者虽提交上述材料, 经核查仍整改不合格的。

(六) 由于医疗机构自身原因终止服务或者暂停服务时间超过 6 个月。

(七) 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或者注销执业许可证的。

(八) 被吊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项目) 的, 解除生育保险服务协议。

因违规被解除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在之后的 3 个自然年度内不得申请成为定点医疗机构。

实行卫生服务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因违规受责令整改以上处理的, 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负责日常监管和考核的镇卫生院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性质、经营类别 (营利/非营利)、诊疗科目及大型诊疗项目、服务对象、核定床位数以及医院等级等发生变化, 应当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 持书面变更申请、已变更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如涉及所有权转让的, 应当同时提交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签订的社会保险业务相关的权利义务承接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出现迁移、分立、合并、停业或者被撤销、关闭等情况, 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定点医疗机构停业装修经通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后可暂停服务协议 6 个月。超过 6 个月未恢复正常营业的, 解除服务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地址迁移, 从执业地址迁移之日起 3 个月内, 取得变更后的有效证照, 并正常营业, 经现场核查确认符合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的, 给予办理地址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协议有效期限为 3 个自然年度。协议执行期间有新增约定事项,通过补充服务协议予以明确。服务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协议。

在续签新社会保险年度服务协议时,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续签服务协议,之后 3 个自然年度内不得申请成为定点医疗机构:

(一) 日常检查中发现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至(五)项违规情形的。

(二) 执业许可证未按有关规定通过登记机关校验的。

(三)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项目)未按有关规定通过登记机关重新审查发证的,不予续签生育保险服务协议。

(四)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不能满足社会保险医疗服务需求的。

(五) 协议期前两年度对参保人员开展医疗服务且申报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年均门诊服务数量(按参保人员就医结算人次)未达到 120 人次或者年均收治住院数量未达到 12 人次。

大中专院校内部开设的医疗机构、村卫生站不受本项规定限制。

原开展门诊及住院服务,仅收治住院数量未达到本项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给予保留单纯门诊服务范围。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标牌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制作、管理、颁发。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妥善悬挂、保管、维护,不得复制、伪造、仿造、转让或者损毁,遗失或者意外损毁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予以更换。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终止或者解除协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医疗机构应当将服务协议及标牌交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并配合做好医疗费用清算、周转金归还、解释告知等后续工作,保障参保人员正常就医。

第二十四条 非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区域内的异地指定医疗机构,由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拟指定的医疗机构协商确定,由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拟指定的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仅提供门诊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不属于申请异地指定医疗机构的范围。

第二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的社会保险相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情况、履行服务协议情况、各项监督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法违规情形，应当提出整改意见。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70 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分批次开展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优先定点类）资格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34 号）同时废止。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谭明鹤、赵国生、孙学伟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5年6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6〕94号）。

张晖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总经济师，任职时间从2015年6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6〕94号）。

杨茂生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总规划师，任职时间从2015年6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6〕94号）。

徐志荣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5年7月2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6〕98号）。

刘曦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15年7月2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6〕99号）。

刘庆国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5年7月3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6〕100号）。

周新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5年7月2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6〕102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王宏伟同志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88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谭曼青同志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6〕96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刘瑜梅同志为广州市旅游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6〕10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李兵同志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86号）。

任命夏育民同志为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6〕91号）。

任命张治明同志为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91号）。

任命陈伟佳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92号）。

任命张建华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16〕95号）。

任命陈世杰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104号）。

任命胡志刚同志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105号）。

任命刘晓明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106号）。

任命袁定新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总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106号）。

任命江效民同志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秘书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107号）。

任命田路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110号）。

任命史勇同志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111号）。

任命卢燕同志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6〕113号）。

任命陈斌同志为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115号）。

陈斌同志兼任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6〕116号）。

任命王宏伟同志为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118号）。

任命李红卫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16〕119号）。

任命潘玉璋、周波同志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6〕121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张建华同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96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朱力同志的广州市旅游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0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陆原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87号）。

免去冯军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正局级）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89号）。

免去夏育民同志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91号）。

免去谭曼青同志的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97号）。

免去房向前同志的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6〕101号）。

免去饶坚同志的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05号）。

免去李志强同志的广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12号）。

免去陶镇广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17号）。

免去李红卫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20号）。

免去潘玉璋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总经济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21号）。

免去周波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总规划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21号）。

免去叶浩军同志的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穗人社任免〔2016〕122号）。

免去蔡依军同志的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6〕12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